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10040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開會事由：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涵02-23565447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邱委員昌嶽、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楊委員家駿、呂委員清源、張委員溫德、厲委員媿媿

列席者：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及歷次會議審查結論併營建署整理條文對照表、初審綜合意見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本次議程內容，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請以書面意見表示。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21/02/18 文  
交 14:27:27 章

綜合計畫組



1100012031

#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綜合意見

查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研提「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送本會審查在案，經本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15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詳附件 1 及 2 會議紀錄），有關 2 次會議審查結論、營建署辦理情形及本會初審意見，略說明如下：

### 一、2 次會議審查結論

- (一)草案名稱、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 2 條：修正第 2 項本文、第 1 款第 8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附件 1 文字；請海洋委員會就所提填海造地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排放廢（污）水限制規定之意見，提供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斟酌納入草案。
- (三)草案第 3 條：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文字。
- (四)草案第 4 條，請營建署研議下列事項：
  - 1、第 1 項：應釐清所定造地施工計畫審議方式之規範目的及必要性，並重新整理文字。
  - 2、第 2 項，參酌國防部意見增訂涉國家安全之案件宜限制公開審議資訊之規定。
- (五)草案第 7 條：保留，請營建署釐清規範目的及主體，並全盤檢視本條與相關條文間關聯性及用語一致性，重新整理條文。
- (六)草案第 8 條：刪除第 2 項；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敘明第 1 項之「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及「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範疇。
- (七)草案第 9 條：酌修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3 項請營建署參酌政

府採購相關規定調整文字。

(八)草案第 10 條:有關開發保證金一次繳交規定,整併至第 9 條;  
其餘請營建署評估調整至適當條次,並修正第 3 款及第 4 款。

(九)草案第 11 條,請營建署研議下列事項:

1、酌修本條及草案其他條文有關承造、監造或開工之用語,  
俾與建築法規用語區別。

2、斟酌是否就「開工」予以定義,以避免爭議。

(十)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並增訂展期次數限制。

(十一)草案第 13 條:請營建署評估比照第 4 條第 2 項,增訂限制  
公開之規定。

(十二)草案第 14 條:保留,請營建署檢視第 1 項所定應製作之紀  
錄或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有無重疊之處,  
評估是否簡化或調整;另請補充敘明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二、營建署辦理情形及本會初審綜合意見:

(一)案經營建署依上開審查結論處理,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再研  
提本草案送本會續行審查。

(二)經初步檢視,各條文字及立法說明尚屬妥適;本草案業經全盤  
檢視後予以調整,爰建議先行確認第 1 條至第 13 條(原列第  
14 條,因前次審查會議決議刪除第 10 條,爰配合調整條次)  
之文字修正情形,再接續審查前 2 次會議尚未討論之第 14 條  
(原列第 15 條)至第 21 條。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 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 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確認109年5月25日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並補充如下：

草案第2條第1項及第3項係重申國土計畫法第30條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受理機關，經濟部於第1次會議業就實務執行面提出意見，經充分討論未予採納，該部倘仍有個案執行疑義，請會後洽營建署討論（經濟部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營建署業依第1次會議審查結論，重新整理該次會議保留之條文及其餘相關條文，本次會議依該署於本日會中所提草案版本進行審查，並自第8條開始討論。

三、草案第8條：

（一）第2項刪除，俾使主管機關於委託時得因應個案情形有彈性空間。

（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於說明欄補充例示第1項所稱「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及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範疇。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9條：

- (一)第1項通知繳交開發保證金之「3個月」期間，請營建署再檢視草案其他條文之用語後統一體例。
- (二)第1項但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請營建署會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體例。
- (三)第3項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請營建署會後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視調整之。
- (四)第4項之「主管機關得駁回」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駁回」，以符實務。
- (五)其餘照案通過。

#### 五、草案第9條附件2：

- (一)附註規定涉及開發保證金計算結果，屬重要事項，應納入計算基準表內規範之，請營建署會後酌予調整。
- (二)附註一、(一)之「工地安全衛生費」，請國防部會後提供具體之修正建議文字。
- (三)附註一、(三)之「使用許可申請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以符實務。

#### 六、草案第10條：

- (一)本文之開發保證金1次繳交規定，移列第9條；其餘規定主要規範開發保證金例外得分期退還之條件，尚涉及後續條文規範事項，且草案第19條另定有退還開發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爰請營建署會後再評估調整至適當條次。
- (二)第3款之「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文字修正為「分期分區計畫載明」。
- (三)第4款應配合第9條第3項之審查結論調整。
- (四)另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本文之立法目的。

#### 七、草案第11條：

- (一)填海造地施工階段未涉建築法相關規定，為避免混淆

，請營建署會後酌修本條及草案其他條文有關承造、監造或開工之用語，俾與建築法規用語區別。

(二)「開工」與否之認定，涉及後續開工展期、廢止許可等與申請人權益相關事項，為避免爭議，請營建署會後斟酌是否明確定義之。

八、草案第12條：

第1項之「展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應比照第3條第2項之體例酌修，並增訂展期以一次為限；其餘照案通過。

九、草案第13條：

參酌國防部代表意見，平面配置圖倘涉國家安全，應比照第4條第2項限制公開，請營建署酌予增修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

十、草案第14條、附件3及4：

(一)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會後檢視第1項所定應製作之紀錄或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有無重疊之處，評估是否簡化或調整之。

(二)第3項之「主管機關……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請營建署於說明欄例示相關規定，補充敘明理由及具體執行方式。

十一、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14條，其後條文、歷次會議保留條文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並請營建署會後再全盤檢視草案有無其他調整必要；說明欄部分，亦請全盤檢視後適度調整或予以補充，避免照引條文規定。

散 會

## 有關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經濟部意見

有關「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本部意見如下：

- 一、本部積極推動相關天然氣接收站、電廠及前瞻建設計畫，如均由地方政府審議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可能因地方政府不核准而肇致整體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無法推動，影響到整體能源及經濟發展建設。
- 二、本部建議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3 項，宜修正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之但書規定：「但申請使用範圍跨 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 5 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 2 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以避免產生受到地方政府准駁之困擾。
- 三、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5 項雖已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似指倘中央政府已有相關管理海岸區域之法律，可自行訂定填海造地審查辦法。本部之產創條例及交通部之商港法均有其法律依據，訂定相關審查規定較無疑義，惟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大多不屬於上述法律之管轄範圍，故無法藉以訂定法規來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四、本部歷年來相關重大建設涉及地方政府審核部分，多受到地方政府不甚合理之處置經驗，爰有關營建署表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可自行訂定法規即可規範填海造地施工計畫，敬請內政部協助確認。
- 五、本部之填海造地案件倘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審議同意填海造地許可，後經地方政府審議卻不同意施工計畫，二者產生衝突時，有無相關救濟或申訴之管道，敬請內政部協助提供。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花主任委員敬群（陳委員肇琦代）

紀錄：林鈺涵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一、草案名稱、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2條：

（一）第2項本文修正為「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

（二）第2項第1款第8目之「使用計畫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並請營建署全盤檢視及調整草案相關用語。

（三）第2項第2款第1目之「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移列第2款，原第2款「工程圖樣」移列第3款與「施工管理計畫」合併為「三、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請營建署配合調整各款目排序。

（四）其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2條附件1：

（一）「壹、申請書」：第3點之「技師職業範圍」用語為誤繕，應修正為「技師執業範圍」。

（二）「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

1、應配合草案第2條第2項之修正，重新整理規範次序。



2、第1點「工程圖樣格式」應刪除「格式」二字。

3、有關海洋委員會所提填海造地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排放廢（污）水限制規定之意見，請該會提供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斟酌納入本草案。

#### 四、草案第3條：

（一）第1項第2款之「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修正為「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俾精簡用語。

（二）第2項修正為「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草案第4條：

（一）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非國土計畫法第7條所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事項，本條第1項文義上雖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彈性，惟立法說明一復敘明造地施工計畫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原則，爰請營建署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必要性，並參酌與會委員及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會後重新整理文字。

（二）第2項請營建署參酌國防部所提有關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宜限制公開之建議，一併酌修，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 六、草案第7條：

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主體，並請全盤檢視本條與相關條文間關聯性及用語一致性，重新整理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七、本次會議討論至草案第7條，保留條文及其後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

散 會

##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擬具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及造地施工計畫應包含之書圖內容。（草案第二條）
- 二、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條件、次數及展延期間。（草案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對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及審議期限。（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酌事項。（草案第七條）
- 五、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草案第八條）
- 六、開發保證金繳交期限、方式、計算基準及減免。（草案第九條）
- 七、開工報備查及申請開工展期。（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八、施工期間資訊公開、製作監造報表及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檢查。（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九、變更申請人、承造人、設計人及監造單位。（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施工期間發生損害之應變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停工報備查及主管機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申報完工、完工檢查及退還開發保證金。（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三、申請完工展期。（草案第十九條）
- 十四、廢止許可不退還開發保證金。（草案第二十條）

#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初審意見及歷次會議審查結論併營建署整理條文 對照表

名稱	名稱	名稱	說明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b>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 照案通過。</b>
依109.6.15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修正條文	依109.5.25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修正條文	109.5.25第一次審查會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b>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 照案通過。</b>
<p>第二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使用許可另定申請期限者，依其期限。</p> <p>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一、申請書：</p> <p>（一）申請人清冊。</p> <p>（二）設計人清冊。</p> <p>（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p> <p>（四）造地施工計畫範圍。</p> <p>（五）造地工程內容。</p> <p>（六）預定施工起始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p> <p>（七）分年工程費概算。</p> <p>（八）使用許可證明</p>	<p>第二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使用許可另定申請期限者，依其期限。</p> <p>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一、申請書：</p> <p>（一）申請人清冊。</p> <p>（二）設計人清冊。</p> <p>（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p> <p>（四）造地施工計畫範圍。</p> <p>（五）造地工程內容。</p> <p>（六）預定施工起始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p> <p>（七）分年工程費概算。</p> <p>（八）使用許可證明</p>	<p>第二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一年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使用許可另定申請期限者，依其期限。</p> <p>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u>格式</u>如附件一：</p> <p>一、申請書：</p> <p>（一）申請人清冊。</p> <p>（二）設計人清冊。</p> <p>（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p> <p>（四）填海造地位置及使用計畫範圍。</p> <p>（五）填海造地工程內容。</p> <p>（六）預定施工起始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p> <p>（七）分年工程費概</p>	<p>一、第一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期限及受理機關。</p> <p>二、第二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u>包含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等</u>。</p> <p>三、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定明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之情形。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為避免認定機關不同易滋生疑義，考量使用計畫與造地施工計畫</p>

<p>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p> <p>二、施工設計書圖：</p> <p>(一) 環境調查分析。</p> <p>(二) 工程設計圖說：</p> <p>1、填築工程設計。</p> <p>2、排水工程設計。</p> <p>3、其他公共設施設計。</p> <p>三、施工管理計畫：</p> <p>(一) 承造人清冊。</p> <p>(二) 監造單位清冊。</p> <p>(三) 各項工程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p> <p>(四) 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p> <p>(五) 臨時施工場地。</p> <p>(六) 運輸計畫。</p> <p>(七) 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八)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認定屬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p> <p>二、施工設計書圖：</p> <p>(一) 環境調查分析。</p> <p>(二) 工程設計圖說：</p> <p>1、填築工程設計。</p> <p>2、排水工程設計。</p> <p>3、其他公共設施設計。</p> <p>三、施工管理計畫：</p> <p>(一) 承造人清冊。</p> <p>(二) 監造人清冊。</p> <p>(三) 各項工程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p> <p>(四) 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p> <p>(五) 臨時施工場地。</p> <p>(六) 運輸計畫。</p> <p>(七) 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八)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認定屬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算。</p> <p>(八) 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書。</p> <p>二、工程圖樣：</p> <p>(一)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p> <p>(二) 各項工程設計圖說。</p> <p>三、施工管理計畫：</p> <p>(一) 承造人清冊。</p> <p>(二) 監造人清冊。</p> <p>(三) 各項工程之作業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程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p> <p>(四) 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p> <p>(五) 臨時施工場地。</p> <p>(六) 運輸計畫。</p> <p>(七) 施工安全及管理。</p> <p>(八)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第一項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議，認定屬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申請人應檢具造地施工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性質不同，前者係著重於填海造地案件之可行性、公共安全影響、土地使用計畫等層面，後者係著重於工程技術層面，本質上已有區隔，爰第三項規定應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使用許可時予以認定。</p> <p>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第二項本文修正為「前項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如附件一：」。</p> <p>二、第二項第一款第八目之「使用計畫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並請營建署全盤檢視及調整草案相關用語。</p> <p>三、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造地施工計畫範圍環境調查分析」移列第二款，原第二款「工程圖樣」移列第三款與「施工管理計畫」合併為「三、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請營建署配合調整各款目排序。</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已調整文字。</p> <p>二、已調整文字。</p> <p>三、為使架構清楚，參</p>
---	--	---	--

			<p>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四，調整第二項並分為三款，分別敘明「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並配合調整附件一次序。</p> <p>四、考量填海造地案件，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已明定，僅限「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故申請人多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將監造人修改為監造單位；又填海造地工程，實務上多由營造業進行統包工程，參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之用詞，仍維持承造人用詞。</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計畫範圍內海岸環境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計畫範圍內海岸環境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p>	<p>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p>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用計畫範圍內海岸環境改變，申請人須重新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p> <p>二、因政府訂定、修</p>	<p>一、考量申請人可能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屆滿前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爰第一項定明得展延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期限之時機及條件。</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因政府訂定、修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如工業區填海造地使用許</p>

<p>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且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及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且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及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正相關法規或計畫，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且其使用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及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p> <p>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可案件，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修正，須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相關內容；至使用計畫調整後如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因須先辦理使用計畫變更，故無法逕予同意展延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期限。</p> <p>三、考量海岸環境變動較快，例如水深地形資料為工程設計之重要基礎資料，為確保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故展延期間不宜過長，以免依調查資料之工程規劃設計與現況不符，爰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地施工計畫展延之次數及期間。至於展延期間內再次發生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致使無法於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恐涉及環境調查資料可能已有變動，將影響使用計畫內容、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故申請人應辦理使用計畫變更。</p> <p>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 一、第一項第二款之「致須配合調整經許可之使用計畫內容」修正為「致須配</p>
---	---	--	--

			<p>合調整使用計畫內容」，俾精簡用語。</p> <p>二、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均已調整文字。</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審查會審議。</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組成審查會審議。</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審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一、<u>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之方式，得視情況選擇設置審查會，或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u></p> <p>二、<u>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第二項規定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公開之資訊及方式，並參考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u></p> <p>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u>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非國土計畫法第七條所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辦事項，本條第一項文義上雖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彈性，惟立法說明一復敘明造地施工計畫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原則，爰請營建署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必要性，並參酌與會委員及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會後重新整理文字。</u></p> <p>二、<u>第二項請營建署參</u></p>

			<p>酌國防部所提有關涉及國家安全之案件宜限制公開之建議，一併酌修，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參考新北市政府意見，主管機關為審議造地施工計畫，得自行評估選擇另組審查會，或透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增彈性。</p> <p>二、參考國防部意見，針對涉及機密或不宜公開之案件，規定得排除之情形。</p>
<p>第五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議期間。</p>	<p>第五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議期間。</p>	<p>第五條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議期間。</p>	<p>一、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p> <p>二、第六條規範主管機關審議期間，係為避免審議期間過長影響申請人權益。惟補正係申請人之責任義務，爰第二項規定補正期間不列入審議期間計算。</p> <p>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議，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p>	<p>規定造地施工計畫審議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議結果等事宜。其中審議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p>



<p>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p>	<p>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p> <p><b>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照案通過。</b></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造地工程內容應符合使用計畫。</p> <p>二、依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地質分析及採用之設計條件等<u>環境調查</u>分析資料判定，可確認各工程項目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及順序，可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u>申請人應檢附</u>由相關專業技師，依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之<u>證明文件</u>。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造地工程內容應符合使用計畫。</p> <p>二、依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地質分析及採用之設計條件等分析資料判定，可確認各工程項目其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及順序，可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由相關專業技師，依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技師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p> <p>一、工程項目符合經許可之使用計畫。</p> <p>二、依附件一之水深地形測量、基地地質分析及基地大地工程分析等環境調查分析資料判定，可確認其設施及結構之安全性。</p> <p>三、所採行之施工順序及技術，可確保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已妥予考量。</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依執業範圍辦理並實施簽證。</p>	<p>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議之項目，各款並分別對應附件一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及施工管理計畫之重點內容。</p> <p>二、<u>考量審議內容涉及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地質分析、採用之設計條件及工程設計圖說</u>，對於設施及結構之安全（<u>施工設計書圖</u>）；以及所採行之<u>施工方法及順序</u>，對計畫範圍內與其周遭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等（<u>施工管理計畫</u>），均具高度專業性，爰第二項規定應由相關科別執業技師簽證，以資確認。另工程個案之性質及樣態不同，實際需檢附之技師科別，應由申請人依實務需求檢附之。</p> <p><b>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釐清本條規範目的及</b></p>

			<p>主體，並請全盤檢視本條與相關條文間關聯性及用語一致性，重新整理條文，於下次會議再行審查。</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釐清規範主體，將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審議…」。</li> <li>二、為使本條與第九條及附件一用語一致，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文字，並於說明欄敘明其對應情形。</li> </ol>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u>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專業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u></p>	<p>第八條 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u>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專業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u></p>	<p>一、<u>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環境調查分析、採用之設計條件及施工管理計畫等內容具高度專業性，涉及海岸工程、水利工程、港灣規劃設計、地質與地形變遷等專業技術或知識領域，除可依第四條組成審查會或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外，主管機關亦得於審議過程，視個案實際情況，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第三方公正之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提供專業審查意見，爰訂定本條規定。</u></p> <p>二、<u>至所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指具備上開專業技術或知識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大專院校</u></p>

			<p>系所或其所屬單位。</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第二項刪除，俾使主管機關於委託時得因應個案情形有彈性空間。</p> <p>二、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於說明欄補充例示第一項所稱「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及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範疇。</p> <p>三、其餘照案通過。</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已配合刪除。</p> <p>二、已於說明欄補充「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及得委託之「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範疇。</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u>九十日</u>內一次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u>工程總價</u>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得以現金、<u>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u>、政府公債、設</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第七條規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u>無記名政府公債</u>、設定質權之銀</p>	<p>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規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免繳交開發保證金。</p> <p>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計算，計算基準如附件二。</p> <p>第一項開發保證金，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p>	<p>一、考量繳交開發保證金之目的，係為規範填海造地案件如因故無法完工，且申請人無法負擔其善後責任，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處理之防範措施，爰第一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規定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u>一次</u>繳交開發保證金完成後，主管機關始得核發許可。另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p>

<p>定質權之<u>金融機構</u>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p>	<p>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p>	<p>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得駁回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案件。</p>	<p>業機構，因故無法完工之善後責任，則應循預算編列方式籌措經費執行，爰於但書規定無須繳交開發保證金。</p> <p>二、第二項規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其內容另規定於附件二。</p> <p>三、第三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定明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p> <p>四、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未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第一項通知繳交開發保證金之「三個月」期間，請營建署再檢視草案其他條文之用語後統一體例。</p> <p>二、第一項但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請營建署會後洽法規委員會確認體例。</p> <p>三、第三項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請營建署會後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檢視調整之。</p> <p>四、第四項之「主管機關得駁回」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應駁回」，以符實務。</p> <p>五、其餘照案通過。</p>
--	--	---	--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第一項「三個月」期間，已配合修正為九十日，並將原第十一、十二及十八條文字一併修正。</p> <p>二、第一項但書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參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配合修正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p> <p>三、已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文字修正。</p> <p>四、已配合修正。</p>
<p>(開發保證金一次繳交，納入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餘一次退還及但書分期退還規定，移列併入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條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於工程部分完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分期無息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p> <p>一、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敘明屬施工期程較長。</p> <p>二、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屬可分隔之申請案件。</p> <p>三、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基準及方式。</p> <p>四、以現金、銀行本</p>	<p>第十條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於工程部分完工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分期無息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p> <p>一、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敘明屬施工期程較長。</p> <p>二、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屬可分隔之申請案件。</p> <p>三、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基準及方式。</p> <p>四、以現金、銀行本</p>	<p>一、考量符合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案件，申請人已履行其開發義務，並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之方式繳交開發保證金之情形為限，定明得部分退還。</p> <p>二、第一款所稱施工期程較長，係相較一般案件(三年內完成)長者，如火力發電廠利用剩餘煤灰填海造地，因需配合電廠運轉量及時程，致使填地料源需較長期程備妥。又近年煤灰之再利用率不斷提高，</p>

	<p>行本票或支票繳交開發保證金。</p>	<p>行本票或支票繳交開發保證金。</p>	<p>可供填方之料源逐漸減少，使整體工程需較長時間始得完成。此應由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充分敘明理由，以資判斷。</p> <p>三、第二款所稱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屬可分隔之申請案件，係指部分完工後可獨立使用（如同一港口之不同碼頭區），或可作工區暫時囤放材料處者。</p> <p>四、第三款所稱分期分區計畫，應於造地施工計畫內載明，如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除為紓解基隆港之貨運量外，亦有吸納大臺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功能，故其計畫因應不同開發目的，擬有分期分區計畫。</p> <p><b>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b></p> <p>一、本文之開發保證金一次繳交規定，移列第九條；其餘規定主要規範開發保證金例外得分期退還之條件，尚涉及後續條文規範事項，且草案第十九條另定有退還開發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爰請營建署會後再評估調整至適當條次。</p> <p>二、第三款之「擬有分期分區計畫並載明</p>
--	-----------------------	-----------------------	--

			<p>」文字修正為「分期分區計畫載明」。</p> <p>三、第四款應配合第九條第三項之審查結論調整。</p> <p>四、另請營建署於說明欄補充本文之立法目的。</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開發保證金一次繳交，納入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其餘一次退還及但書分期退還規定，移列併入第十八條規定。</p> <p>二、已配合調整文字。</p> <p>三、已配合調整文字。</p> <p>四、已增加相關立法目的於說明欄。</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日起<u>一百八十日內開工</u>，並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單位，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地址(如附件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日起六個月內，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p>	<p>一、<u>考量海洋環境條件可能隨時間產生變化，恐影響海事工程設計條件，為確保申請案於許可後確實進行開發，及掌握工程進度，爰規定開工期限及向主管機關報備查期限。</u></p> <p>二、本條所稱「開工」，指<u>實質開工</u>，如圍堤、運土或架設安全措施等，倘僅舉行開工儀式或搭建工寮等，而無其他實質工程行為者，不視為開工。</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填海造地施工階段未涉建築法相關規</p>

			<p>定，為避免混淆，請營建署會後酌修本條及草案其他條文有關承造、監造或開工之用語，俾與建築法規用語區別。</p> <p>二、「開工」與否之認定，涉及後續開工展期、廢止許可等與申請人權益相關事項，為避免爭議，請營建署會後斟酌是否明確定義之。</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考量填海造地案件，於全國國土計畫中已明定，僅限「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故申請人多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將監造人修改為監造單位；又填海造地工程，實務上多由營造業進行統包工程，參考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之用詞，針對承造人部分並無進行修正。</p> <p>二、已於說明欄補充「開工」之定義。</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最長為九</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三</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三</p>	<p>一、<u>考量填海造地工程易受天候或海氣象影響，第一項規定因故無法開工得申</u></p>



<p>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未依規定期限<u>開工者</u>，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個月。</p> <p>未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個月。</p> <p>未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申報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p>	<p><u>請開工展期及展期期限，以保留彈性。</u></p> <p>二、<u>為確保申請案於許可後確實進行開發，及掌握工程進度，第二項規定未依限開工，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u></p> <p>三、<u>為避免申請人擅自動工，需由主管機關負擔善後經費支出，第三項規定如有擅自動工，主管機關應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以作為復原或善後處理使用。</u></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 第一項之「展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應比照第三條第二項之體例酌修，並增訂展期以一次為限；其餘照案通過。</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已配合調整文字。</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但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為落實資訊公開，規定施工地點應放置許可之平面配置圖（包括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填土整地工程、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路線等）以供查閱，且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比照第四條第二項定有但書。</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p>

			<p>參酌國防部代表意見，平面配置圖倘涉國家安全，應比照第四條第二項限制公開，請營建署酌予增修並洽法規委員會確認。</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已配合增加倘平面配置圖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案件者，比照第四條第二項但書限制公開規定。</p>
<p>第十三條 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週報表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單位應備妥前項監造週報表、監造月報表與下列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堤定線。</li> <li>二、海堤斷面變化處。</li> <li>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li> <li>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li> <li>五、潮口封堵。</li> <li>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li> <li>七、抽沙作業。</li> <li>八、填埋作業。</li> <li>九、回填區排水設施。</li> </ol>	<p>第十四條 監造人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如附件三)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人應備妥前項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下列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堤定線。</li> <li>二、海堤斷面變化處。</li> <li>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li> <li>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li> <li>五、潮口封堵。</li> <li>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li> <li>七、抽沙作業。</li> <li>八、填埋作業。</li> <li>九、回填區排水設施。</li> </ol>	<p>第十四條 監造人應於施工期間，依許可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依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如附件三)及監造月報表(如附件四)。</p> <p>主管機關於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實施檢查時，申請人及監造人應備妥前項監造紀錄、監造月報表、下列工程項目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之航拍影像或照片等資料到場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堤定線。</li> <li>二、海堤斷面變化處。</li> <li>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li> <li>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li> <li>五、潮口封堵。</li> <li>六、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li> <li>七、抽沙作業。</li> <li>八、填埋作業。</li> <li>九、回填區排水設施。</li> </ol>	<p>一、為確保各項工程依許可設計圖說施工，<u>第一項規定監造單位應依許可計畫監造及查驗施工品質，並進行記錄。</u></p> <p>二、為確保申請人按許可計畫施工，<u>並掌握施工期間是否發生災害或造成鄰近地區損害，如有發生損害(如海堤定線及斷面變化處，應精準施設，否則恐有安全疑慮；或抽沙過程如未依規劃範圍內抽沙，恐有造成鄰近地區土地崩塌、流失等公害)，主管機關得依據監造週報表、監造月報表及照片等資料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u></p> <p>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p> <p>一、保留，請營建署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會後檢</p>

<p>十、海岸防護設施。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項目。 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合許可計畫或有引起公害情形，應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十、海岸防護設施。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項目。 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十、海岸防護設施。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項目。 主管機關發現有不符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視第一項所定應製作之紀錄或報表與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有無重疊之處，評估是否簡化或調整之。</p> <p>二、第三項之「主管機關……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請營建署於說明欄例示相關規定，補充敘明理由及具體執行方式。</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係針對工地材料管理、人員機具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宜進行記載；另監造報表除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外，亦須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並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等內容，與本辦法訂定之監造報表著重於各項工程是否依設計圖說施工之目的不同，故應無重複之虞。</p> <p>二、已補充理由及執行方式於說明欄。</p>
<p>第十四條 施工前或施工期間須變更申請人時，原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承受原申請人因許可所生之權</p>	<p>第十五條 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時，原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承受原申請人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p>	<p>第十五條 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時，原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承受原申請人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p>	<p>申請人之變更涉及權利義務之繼受，且為利管理，爰規定變更申請人應具備之相關文件。</p> <p>法規會初審意見：無意見。</p>

<p>利義務： 一、造地施工計畫。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p>	<p>： 一、造地施工計畫。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四、基地位置圖。</p>	<p>： 一、造地施工計畫。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四、基地位置圖。</p>	
<p>第十五條 施工期間須變更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單位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須變更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須變更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人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基於管理之需求，爰規定施工期間承造人、設計人或監造單位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十六條 施工期間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造成損害，其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申請人未依前項協調結果進行應變處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七條 施工期間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十七條 施工期間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申請人進行海岸利用開發，應負擔維護管理責任，惟考量海岸地區可能存在其他既有人工構造物、除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外之其他工程，或發生損害之地點附近，雖僅有該申請填海造地案件，惟損害之發生時間、相對距離或優勢海流方向等，無法證明二者之關聯性等，尚需收集更多資料予以佐證或判定，為求應變處理之時效性，爰第一項規定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未依協調結果處理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第二項前段之「責任歸</p>

			<p>屬有認定疑義」，具體為何？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p> <p>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p> <p>一、「施工期間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造成之損害，其責任歸屬有認定疑義」之具體情形，包括該海岸地區已存在其他既有人工構造物、除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外之其他工程；或發生損害之地點附近，雖僅有該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但其損害之發生時間、相對距離或優勢海流方向等，無法證明二者之關聯性等，均可列為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之範疇。</p> <p>二、故建議說明欄第一款補充說明並修正為：「申請人進行海岸利用開發，應負擔維護管理責任，惟考量海岸地區可能已存在其他既有人工構造物、除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外之其他工程，或發生損害之地點附近，雖僅有該申請填海造地案件，惟損害之發生時間、相對距離或優勢海流方向等，無法證明二者之關聯性等</p>
--	--	--	---

			，尚需收集更多資料予以佐證或判定，為求應變處理之時效性，爰規定有認定疑義時，由主管機關協調指定責任歸屬進行應變處理。」
<p>第十七條 施工期間須停工時，申請人應於停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程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且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須停工時，申請人應於停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程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且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須停工時，申請人應於停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工程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且不得影響使用計畫範圍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為掌握施工進度，第一項規定如須停工時，申請人應辦理事項。</p> <p>二、第二項規定停工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申請人復工或回復原狀、申請人之注意事項與應負擔之責任，以及申請人未依限辦理時之配套機制。</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十八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六），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監造單位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p> <p>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一次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完工，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於工程部分申報完工</p>	<p>第十九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五），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六），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第十九條 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如附件五），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如附件六），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經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並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人申報完工時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及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人申報完工之程序，包括實施檢查、核發造地施工計畫完工證明及一次無息退還開發保證金。</p> <p>三、為降低申請人財務周轉負擔，第三項規定屬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完工，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且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條件者，得分期退還開發保證金。</p> <p>四、第三項第一款所稱</p>

<p><u>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分期無息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u></p> <p><u>一、造地施工計畫載明分期分區計畫且敘明施工期程較長。</u></p> <p><u>二、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u></p> <p><u>三、分期分區計畫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基準及方式。</u></p> <p><u>四、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交開發保證金。</u></p>			<p>施工期程較長，指相較一般案件（三年內完成）長者，如火力發電廠利用剩餘煤灰填海造地，因需配合電廠運轉量及時程，致使填地料源需較長期程備妥。又近年煤灰之再利用率不斷提高，可供填方之料源逐漸減少，使整體工程需較長時間始得完成。此應由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充分敘明理由，以資判斷。</p> <p>五、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案件，指申請案件部分完工後可獨立使用（如同一港口之不同碼頭區），或可作工區暫時囤放材料處者。</p> <p>六、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分期分區計畫，應於造地施工計畫內載明，如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除為紓解基隆港之貨運量外，亦有吸納大臺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功能，故其計畫因應不同開發目的，擬有分期分區計畫。</p> <p>七、第三項第四款係考量以現金、本票或支票繳交者才能分期退還。</p> <p>法規會初審意見：</p>
---	--	--	---

<p>第十九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u>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屆期未完工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第二十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屆期未完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二十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屆期未完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無意見。</p> <p>申請人應依申請書所載明之預定施工期程辦理，倘無法依該期限完工，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規定展期次數及期限；倘申請人無法如期完工且未申請展期，或已屆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二十條 經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廢止許可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且不退還開發保證金，並通知有關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經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廢止許可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且不退還開發保證金，並通知有關機關。</p>	<p>第二十一條 經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廢止許可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動支開發保證金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且不退還開發保證金，並通知有關機關。</p>	<p>規定主管機關於廢止許可後，得動支開發保證金善後，且不退還開發保證金之適用情形。</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p> <p>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p>



## 附件一 造地施工計畫

### 壹、申請書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自然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設立之文件字 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 三、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水深地形測量圖、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應檢附相關測量專業技師簽證，地質鑽探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相關土木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排水工程設計圖說應檢附相關水利專業技師簽證。

技師別	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聯絡 電話	證照 文號	備註

#### 四、造地施工計畫範圍。

#### 五、造地工程內容：

- (一) 填築面積。
- (二) 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
- (三) 工程項目名稱、數量及用途。
- (四) 填方數量及來源。
- (五) 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 六、預定施工起始日期及分期分區計畫。

七、分年工程費概算。

八、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及使用計畫。

## 貳、施工設計書圖

### 一、環境調查分析

- (一) 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 (二) 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 (三) 使用現況圖：應涵蓋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 (四) 基地地質分析：
  1. 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2. 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3. 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布於造地施工計畫範圍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應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應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應有二鑽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4. 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應包括基礎承載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及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5. 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及評估。
- (五) 採用之設計條件：應包括潮位(含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與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分析過程。

### 二、工程設計圖說

#### (一) 填築工程設計：

1.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圖說：
  - (1) 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2) 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 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設計。
  - (4) 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分析(推估方法、侵淤數

量或區段概括)，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設計圖說。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應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及混凝土等。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與深度，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4)土方收容場所之同意書。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

(1)平面配置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及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载力計算。

(5)採水力浚填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水污染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採陸上填築者，並應附下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

- (1)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者，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 (2)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者，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3)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 B. 植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C. 標準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二) 排水工程設計：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2. 排水工程設計書，應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及排水設施水理計算。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者，排水設施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5. 施工期間排水設施水理分析。
6. 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者，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三) 其他公共設施設計：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 (1)路線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千分之一，垂直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自來水部分應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分應附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3) 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與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C. 管渠系統及基礎設計圖說。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F. 涉及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取得排放許可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4. 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設施圖說，應包括擋土措施、開口護欄、鄰水作業及汛期防護等。

### 參、施工管理計畫

#### 一、承造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 二、監造單位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各項工程項目名稱、施工方法、施工順序、預定進度及施工作業流程圖：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項目分階段之作業施工順序及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選擇工法(使用機具)及防災配合措施等。

#### 四、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一) 安全排水，應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二) 攔砂設施，應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臨時施工場地：

(一)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回復原狀。

(二)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運輸計畫：

(一)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二) 棄方與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及處理方式，應包括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 七、施工安全及管理：

(一)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及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二)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三)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應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 (四)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 (五)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 (六)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 (七)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 (八) 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稽核管理計畫等)。

#### 八、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一)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 (二)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 (三)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 (四)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及執行計畫。
- (五) 監測成果之提送。
- (六) 緊急應變計畫。
- (七)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八) 監測資料之品保及品管計畫。

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四內容，訂定申請書、施工設計書圖(視個案情形檢附)及施工管理計畫內容。

第一次會議審查結論：

- 一、「壹、申請書」：第三點之「技師職業範圍」用語為誤繕，應修正為「技師執業範圍」。
- 二、「貳、工程圖樣及施工管理計畫」：
  - (一) 應配合草案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重新整理規範次序。
  - (二) 第一點「工程圖樣格式」應刪除「格式」二字。
  - (三) 有關海洋委員會所提填海造地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之排放廢（污）水限制規定之意見，請該會提供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斟酌納入本草案。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 一、已將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定納入第七條規定，並修正文字。
- 二、已調整次序及文字。
- 三、已依海洋委員會意見，新增貳、二、(三)2.(3)F.



## 附件二

## 造地施工計畫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

等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 一百公頃以下	逾一百公頃 三百公頃以下	逾三百公頃
開發保證金金額計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備註：				
一、工程總價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 直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成本，應包含直接工程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營業稅、承包廠商管理費及利潤等費用。				
(二) 間接工程成本：為建造工程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應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鑽探測量費、保險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使用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三) 其他開發成本：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所載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				
三、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合計金額不得少於所列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二。				

## 說明：

配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徵詢國內海岸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機構建議，及參考實務上一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收費標準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規定，並按申請面積區分等級，依各該等級所列工程總價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保證金之金額。

## 第二次會議審查結論：

- 一、附註規定涉及開發保證金計算結果，屬重要事項，應納入計算基準表內規範之，請營建署會後酌予調整。
- 二、附註一、(一)之「工地安全衛生費」，請國防部會後提供具體之修正建議文字。
- 三、附註一、(三)之「使用許可申請書」修正為「使用計畫」，以符實務。

## 營建署對應意見(說明)：

- 一、已依意見調整為表格備註。
- 二、「工地安全衛生費」係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文字，故未修正。
- 三、已依意見調整。

## 附件三

## 造地施工開工報告表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及文號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			
申請人		地址	
承造人		地址	
監造單位		地址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u>承造人</u>		<u>監造單位</u>	
<u>申請人</u>			
<u>(公司及負責人章)</u>		<u>(監造單位印章)</u>	
<u>(主辦機關或公司印章)</u>			
<u>(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u>		<u>(承辦人員簽章)</u>	
<u>(主辦人簽章)</u>			

說明：

配合第十條規定，定明造地施工開工報告表格式。

附件四

造地施工監造週報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週計)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申請人		
承造人		
監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許可計畫內容相符	備註
(一) 造地施工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二) 開發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三)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四)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五)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六)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七)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八)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九)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	
(十) 施工管理		
(十一) 當週重大事件		
(十二) 通知造地施工申請人改正事項	(十三) 通知改正期限	
(十四) 累計進度百分比	%	
<u>承造人</u>	<u>監造單位</u>	<u>申請人</u>
<u>(公司及負責人章)</u>	<u>(監造單位印章)</u>	<u>(主辦機關或公司印章)</u>
<u>(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u>	<u>(承辦人員簽章)</u>	<u>(主辦人簽章)</u>

說明：

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監造週報表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 附件五

## 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

年 月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名稱			
申請人			
承造人			
監造單位			
本月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紀要		
	改善建議		
上月改善紀要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u>承造人</u>	<u>監造單位</u>	<u>申請人</u>	
<u>(公司及負責人章)</u>	<u>(監造單位印章)</u>	<u>(主辦機關或公司印章)</u>	
<u>(技師及工地負責人簽章)</u>	<u>(承辦人員簽章)</u>	<u>(主辦人簽章)</u>	

說明：

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監造月報表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 附件六

## 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造地 施工 計畫	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範圍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及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 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監造 單位	姓名或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檢附 文件	一、造地施工計畫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造地施工計畫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文件 份。 三、監造單位之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上開造地施工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申請人：		(簽章)
監造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完工申報書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 附件七

## 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造地施工計畫	計畫名稱			
	造地施工計畫許可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預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監造單位	姓名或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等筆		
檢核項目	與計畫是否相符	差異說明	備註	
(一) 圍地堤防及海岸防護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填土整地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排水工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其他公共設施工程				
監造單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造地施工竣工檢核表格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